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招标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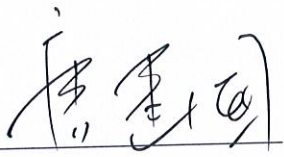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进行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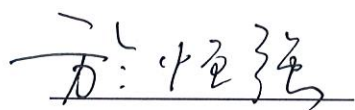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Jian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建国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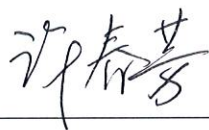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於恒强' (Yu Hengqiang).

於恒强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un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许春芳

2021年4月9日